

红塔期货-涵德景兴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开放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根据《红塔期货-涵德景兴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管合同”）和《红塔期货-涵德景兴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的约定，“红塔期货-涵德景兴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的开放日为封闭期结束后的每年【1】月、【4】月、【7】月、【10】月的最后一个自然日，若遇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本计划成立日为 2020 年 7 月 31 日，封闭期结束日为 2021 年 1 月 30 日。本计划管理人为红塔期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管理人”），本计划销售机构为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销售机构”）。现将本次开放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开放时间

按照资管合同约定，本计划本次的开放日为 2023 年 5 月 4 日。自 2023 年 4 月 17 日开始，投资者可通过本计划销售机构及其网点咨询本次开放的相关事宜，按照销售机构的要求进行办理。

二、开放原则、方式及费用

本计划采取“未知价”原则，即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价格、退出价格以开放日当日收市后计算的计划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本计划参与采用金额申请的方式，退出采用份额申请的方式。

本计划无参与费用。对于份额持有天数超过 365 个自然日（含）的退出行为，不收取退出费用；对于份额持有天数不足 365 个自然日的退出行为，本计划将按照 1.5% 的退出费率计算收取退出费用，计算公式为：

$$\text{退出费用} = \text{退出价格} \times \text{退出份额} \times \text{退出费率}$$

三、参与要求

申请申购参与的投资者需按照销售机构的具体要求提交申购参与申请。

对于已持有本计划份额的投资者，本次开放中需要追加参与的，在追加申购时无需再进行投资者适当性认定，无需再签订本计划合同，但申请追加参与的金额应不低于 1 万元人民币，且以 1 万元整数倍递增。

如果投资者是首次参与本计划，即投资者在提交申请时未持有本计划份额的，则应符合合格投资者标准，满足销售机构适当性评估的标准，并按照销售机构的要求签署本计划资管合同及其他必要文件，且投资者首次参与金额应不低于 100 万元人民币。

四、退出要求

申请赎回退出的投资者需按照销售机构的具体要求提交赎回退出申请。

投资者可根据前期管理人发出的《份额确认书》明确自己的产品份额，并自主选择不赎回、部分赎回或全部赎回。

选择部分赎回退出的，投资者在退出后所持有的计划份额资产净值不得低于本计划合格投资者最低参与金额 100 万元整。

当销售机构发现投资者申请部分退出本计划，将致使其在部分退出申请确认后所持有的本计划资产净值低于 100 万元整时，销售机构有权减少该投资者的申请退出金额，以保证其退出申请确认后投资者持有的计划资产净值不低于 100 万元整。

当投资者持有的计划份额资产净值低于 100 万元整时，投资者仍需要退出计划的，投资者必须选择一次性全部退出本资产管理计划。

销售机构有责任向投资者充分说明上述情况，并按照销售机构相关流程办理投资者赎回退出申请的受理。

五、其他注意事项

销售机构对参与、退出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

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参与、退出的结果确认以管理人的最终确认为准。

有关本计划开放的其他相关内容，请参考查阅资管合同第八节“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退出与转让”中的具体约定。若发生巨额赎回情形，按照资管合同中相关约定进行处理。

本次开放中，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请及时致电以下客服热线进行咨询：

销售机构客服热线：0871-63582843；

管理人客服热线：0871-63614092。

特此公告

